

行政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

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6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3、4、15 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389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5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，行政院定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內政部。
- 二、外交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財政部。
- 五、教育部。
- 六、法務部。
- 七、經濟部。
- 八、交通部。
- 九、勞動部。
- 十、農業部。
- 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
- 十二、環境部。
- 十三、文化部。
- 十四、數位發展部。
- 十五、運動部。

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
- 三、大陸委員會。

- 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五、海洋委員會。
- 六、僑務委員會。
- 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- 八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九、客家委員會。

第五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
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
第六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第七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。

第八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
第九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：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第十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。
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。

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

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，特任，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，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。

第十三條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。

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
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